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1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陳珮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秀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九·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